

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

博市监不撤登〔2025〕7号

当事人：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2MA4W97GN1P

法定代表人：刘弘烨

2025年6月5日，我局收到群众刘弘烨通过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《举报单》（编号：21441322002025060510933078），反映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，申请撤销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4日作出的设立登记材料。

当天，我局予以立案调查。我局执法办案人员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，发现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被我局核准吊销。经查阅吊销档案，发现2019年9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依法进行实地核查，查无该企业，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。并经查询，当事人公司成立后未依法报送过年度报告。据此，我局认定该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并于2020年2月17日予以核准吊销。随后，执法人员调取该公司的登记档案，发现当事人于2017年2月27日向我局提交材料，申请办理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，我局于2017年3月4日核准该公司设立

登记业务，该公司投资人为“刘弘烨、肖佑红”，法定代表人为“刘弘烨” 出资比例为70%，公司监事为“肖佑红”，出资比例为30%。

2025年5月6日，我局向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（博市监函〔2025〕297号），要求贵局协助我局对刘弘烨进行询问调查。刘弘烨反映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他不知情，2017年3月成立该公司时本人在武汉，除了2023年7月到过惠州市，再没有过来了，他也未申请及委托他人代办该公司，登记材料上所有“刘弘烨”的名字也不是其所签及委托他人所签，其也不认识该公司的监事及出资人“肖佑红”、委托代理人“朱荣武”及租赁合同的甲方“翟永强”三人。

2025年7月31日，我局对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代办人“朱荣武”进行询问调查。朱荣武称办理该公司的登记是其上班的公司让其去办理的，因时间太久，当时的资料朱荣武不知道是谁提供来的，其也不认识“刘弘烨”和“肖佑红”两人，资料上两人的名字也不清楚是谁所签。

2025年6月6日，我局向博罗县公安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、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《征询意见函》（博市监函〔2025〕298号），征询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述单位的职权范围内有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撤销登记的情形。

2025年6月17日，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函复我局《关于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征询意见的复函》（博税便函〔2025〕15号），称经查询实名办税系统，“博罗弘烨佑贸

易有限公司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2MA4W97GN1P）的法定代表人刘弘烨已采集、验证实名信息，且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不同意撤销登记。

2025年6月9日，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复我局《关于《征询意见函》的回复》，称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在其局没有不可撤销登记的情节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举报单》（编号：21441322002025060510933078），刘弘烨身份证复印件，刘弘烨《询问笔录》，代办人朱荣武《询问笔录》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公示截图》《经营异常名录截图》等。

因当事人在其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查无下落，采取直接、留置、邮寄、委托送达及其他合理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《不予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博市监不撤听告〔2025〕7号）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于2025年9月3日在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公告，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不予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博市监不撤听告〔2025〕7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经税务机关查询实名办税系统，认定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2MA4W97GN1P）的法定代表人刘弘烨已采集、验证实名信息，因刘弘烨曾在税务机关有实名认证，且被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，不同意撤销登记。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：（一）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；属

于前款第一项规定，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，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，或者未提出异议，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、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，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。”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自然人、社会组织、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、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。”的规定。本局决定不予撤销2017年3月4日核准的博罗弘烨佑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2MA4W97GN1P）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0月9日